中華郵政掛號立劵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國民政府公報

第柒拾陸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鬬！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寺廟管理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更正
本報第七十二號更正

法規

茲制定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

第一條　舉辦左列事項計劃切實或工程完竣卓著勞績者得依本辦法由主管官廳呈請獎勵

一　建造及修繕堤埝或疏導淤塞以防水患事項

二　開關水道以利灌溉或排水事項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　補助工程費金額

二　貸與工程費金額

三　出力人員之獎勵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補助工程費金額之給予舉辦第一條第一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分爲左列三等

一　舉辦之事業其利害關係在兩縣以上而其工費超過五萬元者爲一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三之補助金

二　舉辦之事業雖在一縣以內利害關係影響兩縣以上而其工程超過萬元以上者爲二等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二之補助金

三　舉辦之事業關係地方利害甚大而其工費超過五千元以上者得請求酌給工程費金額十分之一之補助金

第四條　第二條第二項貸與金額之貸給舉辦第一條第二項之事業者准用之其辦法如左

一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五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一萬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之半數為限

二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三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五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工程費全額十分之三為限

三　舉辦之事業其灌溉面積在十方里以上而其工程費超過二千元當地人民乏資舉辦者得請求貸金但其數以不超過全工程費十分之二為限

第五條　補助金及貸與金均由省政府水利經費項下抽撥但補助金全年超過五萬元貸與金超過十萬元而水利經費不足者得請由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酌給補助

第六條　貸與金之利息不得超過一分

第七條　舉辦事業在事人員著有勞績及捐資或募集鉅款補助工費者得與以左列之獎勵

一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一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千元以上或經募在三千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由主管官廳咨明內政部轉請政府特予褒獎幷得於衝要地方建立紀念碑碣

二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甚大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捐資在五百元以上或經募在二千元以上者得由主管官廳轉請內政部核獎幷得於本工程事務所或於利害關係地方之公共處所懸掛紀念照片

三　在事人員所辦之事績其利害關係合於第二第三兩條第二項之事業或捐資在一百元或經募在二百元以上者工程完竣後得製贈紀念章

第八條　各省政府得於不與本條例抵觸之範圍內斟酌擬訂補充辦法但應咨明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寺廟管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寺廟管理條例

第一條　凡依寺廟登記條例登記之各寺廟均按本條例管理之

第二條　凡寺廟財產及僧道除本條例另有規定者外與普通人民受同等之保護

前項財產指寺廟登記條例第二條之二三兩項而言

第三條　凡著名叢林及有關名勝古蹟之寺廟其保管方法另定之

第四條　寺廟僧道有破壞清規違反黨治及妨害善良風俗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呈報直轄上級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准後以命令廢止或解散之

第五條　寺廟廢止或解散時應將所有財產移歸該管市縣政府或地方公共團體保管並得酌量地方情形呈准興辦各項公益事業

第六條　寺廟得按其所有財產之豐絀地址之廣狹自行辦理左列各項公益事業一種或數種

一　各級小學校―民衆補習學校―各季學校―夜學校

二 圖書館—閱報所—講演所
三 公共體育場
四 救濟院全部或殘廢所—孤兒院—養老所—育嬰所
五 貧民醫院
六 貧民工廠
七 適合於地方需要之合作社
前項一二兩款所列事業其課程書籍演詞除黨義科學常識為必須備具者外各該寺廟之教徒並得為宗教教義之研究

第七條 寺廟財產之所有權屬於寺廟各僧道主持除修持之生活費外不得把持或浪費寺廟財產

第八條 寺廟財產應照現行稅則一體投稅

第九條 寺廟財產保管方法如左
一 有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與地方公共團體以及寺廟僧道各派若干人合組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二 無僧道住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三 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
前三款之廟產保管委員會其人數至多不得過十一人至少不得下七人第一款之保管委員會僧道不得過全體委員人數之半

第十條 寺廟之財產處分或變更由廟產保管委員會公議定之

第十一條 寺廟所屬法物合於登記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一者依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寺廟僧道住持之傳繼從其習慣但非中華民國人不得繼承之
前項傳繼應依寺廟登記條例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僧道之一切教規從其習慣但以本條例第四條所列各項為限

第十四條 凡僧道開會講演或由他人延聘講演時以不越左列各款範圍為限
一 闡揚教義
二 化導社會
三 啟發革命救國思想

第十五條 凡僧道有願退教還俗者聽教會不得加以抑制

第十六條 凡僧道受度時應由其度師出具受度證明書載具法名年貌籍貫及受度之年月交付該僧道並由度師呈報該管市縣政府備案
未成年人不得度為僧道
受度者如住該寺廟時並應照寺廟登記條例人口登記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各寺廟僧道或住持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仍由司法官署依法處斷

第十八條 僧道不得私擅抵押或處分寺廟財產

第十九條 凡寺廟僧道或住持違背本條例應守之義務者得由該管市縣政府申誡或撤退之
寺廟因而受損害者並令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條 無故侵占寺廟財產者依刑律侵占罪處斷

第廿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派王兆方爲視察西康專員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興辦水利防禦水災獎勵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寺廟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寺廟管理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軍政部轉呈第一軍三師排長許日佩於十六年五月臨沂攻城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示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爲連長謝晉元臨陣受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四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處

呈爲黃埔同學何克復等具呈證明王從龍非共產黨員伊兄王禮松與共產無關一案經查明與所呈無異可否准予昭雪乞訓示施行由

呈暨附件均悉既據查明該王從龍等與共黨無關自應准如所請仰即轉行知照可也此令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玉祥

呈爲該部自西北而向中原所有將士困苦奮鬬及地方官吏士民有功軍事者爲策勵起見曾頒發國民軍名義之革命獎章二千餘座呈送該項條例與獎章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新疆省政府

呈爲遵照部頒條例訂期舉行縣長及佐治人員考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該省政府舉行縣長及佐治人員考試應將考試日期及考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兼代總指揮何健

呈報劃定戒嚴區域宣佈戒嚴條例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軍政部

呈報派員慰勞傷病員兵情形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

呈送該院十八年二月份支出預算書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准存核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前四十軍連附胡楚英捐軀黨國擬照少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請核准令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擬定該部服務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暨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奉交全國商會聯合會呈請通令保護商辦實業並妥訂辦法招徠華僑投資一案經工商部議復應予照辦以慰僑望據情轉呈鑒核由

呈悉保護商辦實業並設法獎勸華僑投資實屬切要之圖仰由該院分別妥議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復奉令嚴禁販售檢閱週刊一案經飭查復在漢文閣等舖檢出該項週刊當據供係寄售不知禁售等語誤觸禁令情尚可原擬將該刊沒收按照違警罰法分別罰辦請鑒核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訓練總監何應欽

呈報奉頒所屬各廳監處鋼質印章遵即轉發領用茲將該廳監處先後啟用日期開單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暨清單均悉應准備案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為副連長樓濟為國陣亡擬照陸軍中尉陣亡例給卹據情轉呈仰懇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更正

本報第七十三號第五頁第二行任命之「命」字因開數版排印間有少數命字誤印府字合更正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去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印鑄局啓事

本府公報現在每日出版一萬五千份除寄送京內外各機關及訂閱各戶外每省派銷五六百份不等已覺不敷分配尚有數省因交通不便暫未寄發而出版數目一時又未能增加際此時期凡本局寄送之報務請

各機關用戶妥爲保存倘有散失恕無餘存之報補發必俟再版時始能照補此啟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